

南宁师范大学 2024 年艺术类专业 招生简章

(学校代码 10603)

为做好我校 2024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1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我校 2024 年艺术类专业有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动画、书法学、音乐学或音乐教育、舞蹈学或舞蹈教育、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文学。

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生源省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公布为准。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符合教育部及考生所在省份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和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报考规定。

（二）高考文化分和专业成绩达到生源省份相应录取批次和艺术科类的录取控制分数线。

（三）报考我校艺术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生源省份相应艺术科类的省级统考。

1、报考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动画专业，须参加美术与设计类省级统考。

2、报考书法学专业，须参加书法类省级统考。

3、报考音乐学或音乐教育专业，须参加音乐类省级统考。

4、报考舞蹈学或舞蹈教育专业，须参加舞蹈类省级统考。

5、报考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须参加播音与主持类省级统考。

6、报考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须参加舞蹈类省级统考或生源省份规定的可报考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的艺术类别省级统考。

三、部分专业身体条件要求

（一）报考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动画专业，要求考生无色盲、无色弱。

（二）报考音乐学或音乐教育专业，要求男生身高 163 厘米及以上，女生身高 152 厘米及以上。

（三）报考舞蹈学或舞蹈教育专业，要求男生身高 168 厘米及以上，女生身高 158 厘米及以上。

（四）报考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要求男生身高 170 厘米及以上，女生身高 158 厘米及以上；五官端正、形象较好、身材匀称、口齿清晰。

（五）报考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要求男生身高 172~185 厘米，女生身高 162~175 厘米；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体型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身体裸露部位（女生双臂半袖以

下部位，膝盖上 10 厘米处以下部位；男生双臂半袖以下部位；以及面部、颈部、手部等）无明显疤痕，肤色好，无纹身，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明显的“O”型或“X”型腿，行走无明显的内、外八字；裸眼视力或矫正视力任何一眼 4.7 及以上（E 字视力表）或者 0.5 及以上（C 字表），无色盲、色弱、斜视等，无影响视功能的疾病、手术或者创伤后遗症；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录取规则

（一）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直接依据考生高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考生高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或投档成绩相同时，按照我校普通类专业录取规则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除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我校执行生源省份艺术类专业投档排序规则，投档到我校且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

1、平行志愿投档的，按照考生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据考生专业志愿择优录取。

2、非平行志愿投档的，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专业，按照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省级统考成绩按比例合成的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据考生专业志愿择优录取。综合分

计算公式为：综合分=高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50%+艺术统考成绩×（750/专业满分）×50%。

（三）投档成绩或综合分相同时，按以下规则排序，择优录取：

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投档录取的省份，分物理、历史类按艺术类别依次按考生投档成绩、高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两科成绩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次高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据考生专业志愿择优录取。

未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投档录取的省份，分理工、文史类按艺术类别依次按考生投档成绩、高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成绩、数学成绩、外语成绩（不含口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据考生专业志愿择优录取。

（四）体检标准依据。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报考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动画、书法学、音乐学或音乐教育、舞蹈学或舞蹈教育、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文学专业，以考生高考体检结果作为依据进行录取。报考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生源省份组织专业体检的，以考生专业体检结果作为依据进行录取；未组织专业体检的，以考生高考体检结果作为依据进行录取。

五、联系方式

（一）招生咨询电话、地址

1、电话。0771—3903928（兼传真），咨询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8:30-12:00，下午 3:30-6:00。

2、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5 号，南宁师范大学明秀校区行政楼七楼 711 室招生科。

（二）招生官网

1、南宁师范大学官网：<http://www.nnnu.edu.cn>

2、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nnnuzsb.doerjob.com/>

（三）招生监督电话

0771-3908523，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8:30-12:00，下午 3:30-6:00。

南宁师范大学

2024 年 1 月